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
電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6
(七)關係人交易	46~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4%，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14%，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資產總額71%，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評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四、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



艾普萊元育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87,608	6	187,95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71	-	5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25,820	4	214,14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6,209	1	19,3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9,871	-	17,36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5,678	1	30,65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3,455	-	11,3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	-	2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9,280	-	13,077	-
流動資產合計	388,084	12	494,695	1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19,643	71	2,517,516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九)	408,822	14	449,55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865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715	-	1,6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1,753	2	61,753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3,623	1	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5,403	-	3,76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3,824	88	3,034,237	87
資產總計	\$ 3,001,908	100	\$ 3,528,932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應付票據	675	-	915	-
應付帳款	59,340	2	58,399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6,265	5	244,004	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2,690	2	56,51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613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70	1	18,867	2
流動負債合計	494,293	18	617,843	19
25xx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035	-	28,084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416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7,482	1	17,56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33	1	45,650	1
負債總計	516,226	19	663,493	20
權益(附註六(六)(十三)(十五)(十六))：				
股本	1,250,014	42	1,250,014	35
資本公積	1,841,558	61	1,883,244	53
法定盈餘公積	701	-	-	-
特別盈餘公積	6,313	-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9,754)	(10)	7,01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918)	(7)	(123,07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780)	(2)	(57,667)	(2)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9,575)	(1)	(526)	-
庫藏股票	(58,877)	(2)	(93,570)	(3)
權益總計	2,485,682	81	2,865,439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01,908	100	\$ 3,528,932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998,160	100	1,789,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896,354	90	1,663,911	93
5900 營業毛利	101,806	10	125,536	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342)	-	3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0,464	10	125,840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6,172	5	59,836	3
6200 管理費用	68,995	7	56,1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41	4	38,4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	-	1,701	-
營業費用合計	154,683	16	156,220	8
6900 營業淨損	(54,219)	(6)	(30,3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7,655	2	3,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二十)及七)	(17,112)	(2)	(12,64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987)	-	(5,6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53,688)	(25)	82,1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132)	(25)	67,613	4
7900 稅前淨利(損)	(312,351)	(31)	37,233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26,049)	(3)	-	-
本期淨利(損)	(286,302)	(28)	37,23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741	-	(8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87	1	(46,850)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628	1	(47,66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48)	(8)	(37,40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848)	(8)	(37,40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220)	(7)	(85,06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9,522)	(35)	(47,831)	(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39)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2.39)		0.3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羅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留聲機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其他綜合損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1,303,024	2,158,316	-	-	(194,335)	(85,669)	-	(10,817)	(1,617)	(3,568)	(161,282)	-	-	3,014,869		
1,303,024	2,158,316	-	-	(194,335)	(85,669)	(10,817)	(10,817)	1,617	(3,568)	(161,282)	-	-	3,005,669	(9,200)	
-	-	-	-	37,233	-	-	-	-	-	-	-	-	37,233		
-	-	-	-	(813)	(37,401)	(46,850)	(46,850)	-	-	-	-	-	(85,064)		
-	-	-	-	36,420	(37,401)	(46,850)	(46,850)	-	-	-	-	-	(47,831)		
-	(194,335)	-	-	194,335	-	-	-	-	-	-	-	-	-		
(50,000)	(61,884)	-	-	-	-	-	-	-	-	-	(42,337)	-	(42,337)		
-	-	-	-	(29,406)	-	-	-	-	-	-	111,884	-	-		
-	(13,525)	-	-	-	-	-	-	-	-	-	(1,835)	-	(1,835)		
(3,010)	(5,328)	-	-	-	-	-	-	-	(5,296)	-	-	-	(29,406)		
1,250,014	1,883,244	-	-	7,014	(123,070)	(57,667)	(57,667)	-	8,338	(526)	(93,570)	-	2,865,439		
-	-	-	-	(286,302)	(75,848)	-	-	-	-	-	-	-	(286,302)		
-	-	-	-	741	(75,848)	11,887	11,887	-	-	-	-	-	(63,220)		
-	-	-	-	(285,561)	(75,848)	11,887	11,887	-	-	-	-	-	(349,522)		
-	-	701	-	(701)	-	-	-	-	-	-	-	-	-		
-	-	-	6,313	(6,313)	-	-	-	-	-	-	-	-	-		
-	(36,000)	-	-	-	-	-	-	-	-	-	-	-	(36,000)		
(20,000)	(14,836)	-	-	-	-	-	-	-	-	-	34,836	-	-		
-	-	-	-	-	-	-	-	-	-	-	(143)	-	(143)		
-	150	-	-	(4,193)	-	-	-	-	-	-	-	-	150		
-	-	-	-	-	-	-	-	-	-	-	-	-	(4,193)		
20,000	9,000	-	-	-	-	-	-	-	(19,049)	-	-	-	9,951		
\$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45,780)	-	(19,575)	-	(58,877)	-	2,485,682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之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12,351)	37,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686	39,889
攤銷費用	1,124	1,4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	1,701
利息費用	4,987	5,602
利息收入	(510)	(6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51	(18,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53,688	(82,1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	(75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148	2,5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81	1,839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240)	1,394
其他項目	(3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7,043	(48,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73	43
應收帳款	88,150	131,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65)	1,695
其他應收款	1,487	(8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4	52,733
存貨	14,976	6,738
預付款項	(2,107)	(316)
其他流動資產	3,769	(12,785)
其他金融資產	-	1,465
應付票據	(240)	693
應付帳款	941	(22,1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739)	(119,945)
其他應付款	(13,825)	5,295
其他流動負債	(2,097)	5,8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2	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91)	50,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699)	39,373
收取之利息	512	691
支付之利息	(4,464)	(5,28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2	(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79)	34,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900)	(47,9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7)	(7,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	14,1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2)	428
取得無形資產	(19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20)	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662	(41,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15)	(3,4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	(74)
租賃本金償還	(2,300)	-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2,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38)	(45,8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2)	2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7)	(51,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955	239,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608	187,95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7~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LED照明元件、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廠房及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426千元及3,42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1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6,07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4,764)
	<u>\$ 1,31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3,426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3,426</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廠房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3~4年

本公司通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LED元件及成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通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予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5,288	3,946
活期存款	182,320	143,494
定期存款	-	40,515
	<u>\$ 187,608</u>	<u>187,95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1	54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6,245	214,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09	19,344
催收款	31,485	31,485
減：備抵損失	(31,910)	(31,735)
	<u>\$ 152,100</u>	<u>234,03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51,680	0%	2
逾期30天以下	-	0	-
逾期31~90天	-	0	-
逾期91~180天	<u>845</u>	50.06%	<u>423</u>
	<u>\$ 152,525</u>		<u>425</u>
	<u>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180天以上	\$ <u>31,485</u>	100%	<u>31,48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0,085	0%	-
逾期30天以下	3,880	5.62%	218
逾期31~90天	318	10.06%	32
逾期91~180天	-	0	-
	<u>\$ 234,283</u>		<u>250</u>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 31,485	100%	31,485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1,735	30,03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75	1,701
期末餘額	<u>\$ 31,910</u>	<u>31,73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79	1,5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92	15,796
合計	<u>\$ 9,871</u>	<u>17,364</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 5,473	10,041
物 料	214	243
在製品及半成品	6,212	7,335
製成品	3,779	13,035
	<u>\$ 15,678</u>	<u>30,65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888,907	1,645,44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42)	979
未分攤製造費用	10,889	17,491
其 他	-	(6)
	<u>\$ 896,354</u>	<u>1,663,911</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u>2,119,643</u>	<u>2,517,516</u>

- 1.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間評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減損損失計203,711千元，本公司認列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中。
-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及一〇八年三月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71,319千元及10,39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60.34%增至94.97%，及增至100%。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入子公司權益之帳面金額	\$ 6,206	41,91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399)	(71,31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193)</u>	<u>(29,40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213,942	307,612	6,574	38,343	826,522
增 添	-	602	4,885	-	90	5,577
處 分	-	(1,329)	(24,326)	(5,438)	(20,938)	(52,0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213,215</u>	<u>288,171</u>	<u>1,136</u>	<u>17,495</u>	<u>780,06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211,626	346,442	6,474	38,801	863,394
增 添	-	4,324	3,237	100	35	7,696
處 分	-	(2,008)	(42,067)	-	(493)	(44,5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213,942</u>	<u>307,612</u>	<u>6,574</u>	<u>38,343</u>	<u>826,52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6,964	256,008	6,258	37,737	376,967
本年度折舊	-	5,752	19,353	180	426	25,711
處 分	-	(1,329)	(23,959)	(5,438)	(20,854)	(51,580)
減損損失	-	-	20,148	-	-	20,1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387</u>	<u>271,550</u>	<u>1,000</u>	<u>17,309</u>	<u>371,24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2,082	250,018	6,012	37,601	365,713
本年度折舊	-	5,794	33,229	236	630	39,889
處 分	-	(912)	(28,599)	-	(1,635)	(31,146)
減損損失	-	-	1,360	10	1,141	2,5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964</u>	<u>256,008</u>	<u>6,258</u>	<u>37,737</u>	<u>376,967</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131,828</u>	<u>16,621</u>	<u>136</u>	<u>186</u>	<u>408,82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136,978</u>	<u>51,604</u>	<u>316</u>	<u>606</u>	<u>449,55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60,051</u>	<u>139,544</u>	<u>96,424</u>	<u>462</u>	<u>1,200</u>	<u>497,681</u>

1.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產品轉型，導致部份機器設備之產能發生閒置，故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為一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評估，其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0,148千元，並認列於本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中，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9.66%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如下：

	108年度	
	原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
土地	\$ 260,051	-
房屋及建築	131,828	-
機器設備	36,769	20,148
模具設備	136	-
辦公及其他設備	186	-
合 計	<u>\$ 428,970</u>	<u>20,148</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2,835	591	-	3,426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835	591	-	3,426
增 添	38	-	3,842	3,880
處 分	(1,112)	(591)	-	(1,70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1</u>	<u>-</u>	<u>3,842</u>	<u>5,603</u>
使用權資產之累積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1,257	107	611	1,975
處 分	(130)	(107)	-	(2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7</u>	<u>-</u>	<u>611</u>	<u>1,73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34</u>	<u>-</u>	<u>3,231</u>	<u>3,8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宿舍，請詳附註六(十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077
單獨取得	<u>19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6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	<u>\$ 19,07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430
本期攤銷	<u>1,12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5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950
本期攤銷	<u>1,48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30</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1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4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127</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67,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56,940</u>	<u>172,145</u>
合 計	<u>\$ 236,940</u>	<u>239,14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41,474</u>	<u>1,399,375</u>
利率區間	<u>1.07%~2.51%</u>	<u>1.15%~3.1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613</u>
非流動	\$ <u>2,41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2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7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737</u>

1.房屋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四年，部份租賃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續約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且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6,076
一年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 <u>6,07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168	26,6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731)</u>	<u>(9,1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37</u>	<u>17,49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73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648	24,7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77	9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457)</u>	<u>1,01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168</u>	<u>26,648</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50	8,586
利息收入	127	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84	2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170</u>	<u>21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731</u>	<u>9,15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13	5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64	39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27)</u>	<u>(141)</u>
	<u>\$ 850</u>	<u>784</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354	326
營業費用	<u>496</u>	<u>458</u>
	<u>\$ 850</u>	<u>78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343	11,530
本期認列	<u>(741)</u>	<u>81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602</u>	<u>12,34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2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51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12)	95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15	(88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53)	995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962	(9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22千元及6,08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049)	-
所得稅利益	\$ (26,049)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利	\$ <u>(312,351)</u>	<u>37,23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470)	7,44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2,957)
永久性差異	(3,437)	(3,794)
國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54,050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51)	1,149
未認列課稅損失	2,639	7,755
其他	<u>(13,280)</u>	<u>400</u>
所得稅利益	\$ <u>(26,049)</u>	<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6	3,707
課稅損失	<u>47,580</u>	<u>44,941</u>
	\$ <u>47,736</u>	<u>48,64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3,243	6,446	39,537	49,2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72</u>	<u>1,138</u>	<u>10,817</u>	<u>12,5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815</u>	<u>7,584</u>	<u>50,354</u>	<u>61,75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	\$ 28,084	-	28,0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049)	-	(26,0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035</u>	<u>-</u>	<u>2,03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557	-	15,5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527	-	12,5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8,084</u>	<u>-</u>	<u>28,084</u>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5,07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0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93,6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90,15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62,19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43,493	民國一一八年度
	\$ <u>489,67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25,0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5,001	130,302
註銷庫藏股股票	(2,000)	(5,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0	-
期末餘額	<u>125,001</u>	<u>125,00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301千股及註銷庫藏股5,000千股。另於民國一〇八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千股。前述股本之註銷及發行，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38,499	1,789,185
員工認股權	72,142	72,14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0,917</u>	<u>21,917</u>
	<u>\$ 1,841,558</u>	<u>1,883,2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6,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2999元。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94,335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無盈餘分配。

4.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5,000千股，註銷金額111,184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5,000千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為2,000千股，註銷金額為34,836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3,000千股。
- (3)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00千股，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6,625千元及6,825千元，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3.25元及13.65元。另，雷笛揚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收取現金股利收入150千元。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070)	(57,667)	(526)	(181,2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049)	(19,0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5,848)	-	-	(75,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887	-	11,8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98,918)</u>	<u>(45,780)</u>	<u>(19,575)</u>	<u>(264,273)</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實 (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5,669)	-	(1,617)	(3,568)	(90,854)
追溯調整新準則之調整數	-	(10,817)	1,617	-	(9,2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u>(85,669)</u>	<u>(10,817)</u>	-	<u>(3,568)</u>	<u>(100,054)</u>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296)	(5,29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	8,338	8,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7,401)	-	-	-	(37,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6,850)	-	-	(46,8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070)</u>	<u>(57,667)</u>	-	<u>(526)</u>	<u>(181,263)</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27.7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30%、30%、20%及2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14.5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30%及3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951千元及(5,296)千元。

- (4)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63	564
本期既得數量	(263)	-
本期給與數量	2,000	-
本期喪失數量	-	(301)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2,000</u>	<u>263</u>

2.員工認股權憑證

(以千單位表達)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33.32	1,52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5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3.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 -	(13,525)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9,951	(5,296)
	<u>\$ 9,951</u>	<u>(18,82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286,302)</u>	<u>37,2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9,936</u>	<u>122,48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2.39)</u>	<u>0.30</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286,302)</u>	<u>37,2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936	122,48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	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9,936</u>	<u>122,52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2.39)</u>	<u>0.30</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25,471	189,792
美洲及歐洲	329,728	804,287
臺灣	120,164	104,584
非洲	43,216	235,888
其他國家	<u>379,581</u>	<u>454,896</u>
	\$ <u>998,160</u>	<u>1,789,44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傳輸元件	\$ 21,639	19,923
LED照明元件	484,696	682,294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390,097	561,249
LED車用照明模組	-	444,701
其他	<u>101,728</u>	<u>81,280</u>
	\$ <u>998,160</u>	<u>1,789,44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1	544	58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6,245	214,395	347,6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09	19,344	21,039
減：備抵損失	<u>(425)</u>	<u>(250)</u>	<u>(576)</u>
合 計	<u>\$ 152,100</u>	<u>234,033</u>	<u>368,665</u>

應收票據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3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0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510	678
其他收入	<u>17,145</u>	<u>3,004</u>
	<u>\$ 17,655</u>	<u>3,68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2	755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109	(4,561)
減損損失	(20,148)	(2,5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815</u>	<u>(6,331)</u>
	<u>\$ (17,112)</u>	<u>(12,64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4,987)	(5,602)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80,108)	(80,108)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940	(157,035)	(157,035)	-	-	-	-
租賃負債	4,029	(4,789)	(1,243)	(784)	(1,326)	(1,436)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196,280	(196,280)	(196,280)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2,690	(42,690)	(42,690)	-	-	-	-
	\$ 479,939	(480,902)	(477,356)	(784)	(1,326)	(1,436)	-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7,000	(67,054)	(67,054)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145	(172,655)	(172,655)	-	-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03,318	(303,318)	(303,318)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56,513	(56,513)	(56,513)	-	-	-	-
	\$ 598,976	(599,540)	(599,540)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354 美金/台幣=	29.980	190,493	12,573 美金/台幣=	30.715	386,180
人民幣	28,470 人民幣/台幣=	4.2961	122,311	9,070 人民幣/台幣=	4.4752	40,59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351 美金/台幣=	29.980	340,303	13,698 美金/台幣=	30.715	420,734
人民幣	1,234 人民幣/台幣=	4.2961	5,301	3,676 人民幣/台幣=	4.4752	16,45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40)千元及(52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09千元及(4,56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50千元及46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利率變動。

5.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516,226	663,4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7,608)</u>	<u>(187,955)</u>
淨負債	<u>\$ 328,618</u>	<u>475,538</u>
權益總額	\$ 2,485,682	2,865,439
減：調整項目	<u>-</u>	<u>-</u>
調整後資本	<u>\$ 2,485,682</u>	<u>2,865,439</u>
負債資本比率	<u>18.34 %</u>	<u>14.23 %</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239,145	(715)	(1,490)	236,940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239,145	(715)	(1,490)	236,940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242,280	(3,405)	270	239,14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242,280	(3,405)	270	239,1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Best Opto Corporation(簡稱Best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簡稱L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簡稱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特)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筴)	本公司之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簡稱Edison USA Op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雷笛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揚州艾特)	本公司之孫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達文西)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東莞達文西)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東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揚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簡稱Best L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Led Plus Co., Ltd(簡稱Led Pl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簡稱Edison-Litek Op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簡稱揚州艾創)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吳建榮	本公司之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Best Opto	\$ -	25,007
子公司-Ledsion Opto	-	48,791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46,980	47,600
孫公司-揚州艾特	248	300
孫公司-雷笛揚	-	2,377
孫公司-東莞達文西	-	1,248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50,141	-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24,741	-
子公司-艾笈	44,944	-
	\$ 167,054	125,323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Best Opto	\$ -	629,583
子公司-Ledsion Opto	-	134,404
子公司-Edison Opto	17,220	198,820
子公司-艾特	-	414,122
孫公司-雷笛揚	-	6,704
孫公司-東莞達文西	-	370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151,536	-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518,556	-
	\$ 687,312	1,384,003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款已沖銷本公司銷售材料貨品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沖銷金額分別為62,460千元及64,051千元。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揚州艾笛森	\$ -	-	14,360	4,490
子公司-艾特	29	22	-	-
合計	\$ 29	22	14,360	4,490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依照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5. 其他

(1) 管理服務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Best Opto	\$ -	29
子公司-Ledison Opto	-	29
子公司-Edison Opto	-	29
子公司-艾特	3,863	-
子公司-艾筴	3,723	-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106	54
孫公司-達文西	-	480
	\$ 7,692	621

(2)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艾發	\$ 34	34
子公司-艾特	6,342	34
孫公司-雷笛揚	420	508
孫公司-達文西	-	49
子公司-艾筴	34	-
	\$ 6,830	625

本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1,412千元及11,472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1,380千元及1,531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項下。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艾筴	\$ 12,099	-
應收帳款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14,065	19,045
應收帳款	孫公司-揚州艾特	45	299
小計		<u>26,209</u>	<u>19,344</u>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雷笛揚	52	15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揚州艾特	-	54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達文西	-	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Best Opto	-	9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艾特	7,609	1,096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642	14,50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Edision Opto USA	90	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艾發	3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艾筴	1,307	-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89	-
小計		<u>9,792</u>	<u>15,796</u>
		<u>\$ 36,001</u>	<u>35,140</u>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Best Opto	\$ -	195,271
應付帳款	子公司-Ledsion Opto	-	22,634
應付帳款	子公司-Edison Opto	-	13,669
應付帳款	子公司-艾特	-	11,174
應付帳款	孫公司-雷笛揚	-	1,256
應付帳款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16,853	-
應付帳款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119,412	-
小計		<u>136,265</u>	<u>244,004</u>
其他應付款	孫公司-雷笛揚	-	37
小計		<u>-</u>	<u>37</u>
合計		<u>\$ 136,265</u>	<u>244,04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預付貨款	子公司-Edison Opto	\$ 1,220	572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58	15,146
股份基礎給付(迴轉)	1,891	(1,668)
	\$ 24,349	13,478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信用狀保證函	\$ 9,252	13,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2,787	2,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56,452	58,221
		\$ 68,491	73,99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37	3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354	84,027	122,381	38,087	69,114	107,201
勞健保費用	4,029	6,821	10,850	4,580	7,157	11,737
退休金費用	2,218	4,254	6,472	2,437	4,429	6,866
董事酬金	-	714	714	-	678	6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32	4,053	6,985	3,898	5,185	9,083
折舊費用	17,608	10,078	27,686	31,392	8,497	39,889
攤銷費用	84	1,040	1,124	60	1,420	1,48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197	21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68	63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41	50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6.6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高金額 (註2)	餘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9,002 (CNY15,000千 元)	64,442 (CNY15,000 千元)	-	0%-2.5%	2	-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286,067 (註1)	572,134 (註1)
2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7,668 (USD1,200千 元)	35,976 (USD1,200千 元)	-	0%-1.5%	2	-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48,621 (註1)	97,242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	286,067	36,801 (CNY8,000千元)	-	-	-	1.20 %	572,134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平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1,536)	(29.43)%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6,853	21.16 %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1,536	17.30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6,853)	(8.6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8,556)	(57.47)%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19,412	59.27 %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18,556	59.21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19,412)	(60.84)%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90,477)	(93.62)%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71,254	74.25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490,477	100.00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71,254)	(100.0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119,412 (USD3,981千元)	9.29	-		48,375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4,339	307	307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37,611	15,610	15,742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	1,420,923	(299,283)	(299,264)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55,000	750,000	21,900	100.00 %	142,212	(17,189)	(17,331)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61.80 %	151,235	19,370	12,965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8,900	30,000	7,300	100.00 %	123,255	41,483	41,683	-
本公司	艾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7,940	47,940	4,794	100.00 %	40,070	(7,790)	(7,79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	1,430,337	(299,439)	(299,439)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19,332	2,651	1,458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113,185	212,947	2,200	100.00 %	15,532	6,710	6,573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	959	32	32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61,715	61,715	2,000	100.00 %	8,801	417	417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770	770	25	0.28 %	681	19,370	54	-
艾發投資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100	-	510	51.00 %	4,999	(197)	(101)	-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完成設立登記。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設立登記。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	145,991 (USD 4,500千元)	15,610 (USD 505千元)	100.00%	15,610 (USD 505千元)	240,797 (USD 8,032千元)	-
東莞達文西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60,767 (USD 2,000千元)	(2)	60,767 (USD 2,000千元)	-	-	60,767 (USD 2,000千元)	417 (USD 13千元)	100.00%	417 (USD 13千元)	8,801 (USD 294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	-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99,439) (USD (9,687千元))	100.00%	(299,439) (USD (9,687千元))	1,430,336 (USD 47,710千元)	-
揚州艾創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註2)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2,148 (RMB500千 元)	(3)	-	-	-	-	(RMB0千元)	100.00%	- (RMB0千元)	2,148 (RMB500千 元)	-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19,370 (USD 627千元)	62.08%	12,025 (USD 389千元)	150,455 (USD 5,018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係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155,616 (美金70,000千元)	2,211,624 (美金73,770千元)	註
雷笛揚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60,767 (美金2,000千元)	98,934 (美金3,300千元)	9,319

註：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已依民國108年9月9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該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820423850號)。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5,013
	零用金	275
	小 計	5,28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74
	活期存款	61,817
	外幣活期存款(CNY12,249,733.14@4.296 ; US2,197,414.55 @29.980 ; HK94,745.78@3.848 ; EUR30,610.47@33.590 ; JPY804,473@0.2760)	120,229
	小 計	182,320
合 計		\$ 187,608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104628	\$ 22,739
104438	19,063
100714	14,157
103895	12,114
104125	9,178
100740	7,929
其他(均小於5%)	<u>41,065</u>
小 計	126,245
減：備抵呆帳	<u>(425)</u>
合 計	<u>\$ 125,820</u>

註：本公司基於雙方簽訂保密協定，以客戶代碼取代客戶正式名稱。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18,413	18,27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及半成品	6,626	2,28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原 料	9,145	9,40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物 料	319	32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856	856	市價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9,681)</u>	-	
合 計	<u>\$ 15,67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 總列之投資 (損)益		其他(註1)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損)	益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000	\$ 4,140	-	-	-	-	307	-	(108)	30,000	100.00 %	4,339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4,500,000	230,925	-	-	-	-	15,742	(9,056)	(9,056)	4,500,000	100.00 %	237,611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60,000,000	1,779,688	-	-	-	-	(299,264)	(59,501)	(59,501)	60,000,000	100.00 %	1,430,333	無
艾發投資(股)公司	53,000,000	247,705	500,000	5,000	31,600,000	100,000	(17,331)	6,838	6,838	21,900,000	100.00 %	174,115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5,500,000	144,383	-	-	-	-	12,965	(6,113)	(6,113)	5,500,000	61.80 %	151,235	無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2,815	4,300,000	18,900	-	-	41,683	(145)	(145)	7,300,000	100.00 %	123,253	無
艾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4,794,000	47,860	-	-	-	-	(7,790)	-	-	4,794,000	100.00 %	40,070	無
合計	<u>130,824,000</u>	<u>\$ 2,517,516</u>	<u>4,800,000</u>	<u>23,900</u>	<u>31,600,000</u>	<u>100,000</u>	<u>(253,688)</u>	<u>(68,085)</u>	<u>(68,085)</u>	<u>104,024,000</u>		<u>2,119,64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	\$ 80,000	108.11.15~109.2.14	1.1%	420,000	廠房設質
無擔保銀行借款	上海銀行	59,960	108.12.9~109.3.19	2.5025%~2.5080%	149,900	無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	96,980	108.9.20~109.1.24	1.07%~2.2%	153,254	無
	合 計	\$ <u>236,94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廠商名稱	金額
應付帳款：	
Vishay Intertechnology Asia Pte Ltd.	\$ 21,015
晶 元	12,221
新 世 紀	10,823
其他(均小於5%)	15,281
合 計	\$ <u>59,34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171
應付費用	14,954
其他(均小於5%)	<u>1,565</u>
合 計	<u>\$ 42,69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千個)	金 額
光傳輸元件	9,871	\$ 21,639
LED照明元件	2,507,017	484,696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8,239	390,097
其 他	283,362	<u>101,728</u>
營業收入淨額		<u>\$ 998,16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16,124
加：本期進料	125,810
減：期末原料	(9,145)
轉列費用	(488)
其他	(2)
銷售原料	(98,136)
本期耗用原料	<u>34,163</u>
物 料	
期初物料	337
加：本期進料	758
減：期末物料	(319)
銷售物料	(56)
轉列費用	(15)
本期耗用物料	<u>705</u>
直接人工	24,132
製造費用	<u>50,867</u>
製造成本	109,867
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761
加：本期進料	5,057
製成品轉入	14,863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6,626)
銷售半成品	(5,549)
轉列費用	(6,535)
製造成本	118,838
加：期初製成品	29,555
本期進貨	661,676
其 他	855
減：期末製成品	(18,413)
轉入在製品	(14,863)
轉列費用	(818)
銷貨成本—製成品	776,830
銷貨成本—原物料及半成品	103,741
銷貨成本—商品存貨	19,2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42)
營業成本	<u>\$ 896,35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3,975
樣品費	4,239
廣告費	3,195
其他(均小於5%)	<u>14,763</u>
合 計	<u>\$ 46,17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5,763
限制員工權利	9,951
勞務費	5,926
其他(均小於5%)	<u>17,355</u>
合 計	<u>\$ 68,99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4,310
材 料 費	7,437
折 舊	5,649
水 電 費	1,890
研 究 費	1,868
其他(均小於5%)	<u>8,187</u>
合 計	<u>\$ 39,34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累積攤銷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761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0774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樹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0 日

裝訂線

